附件2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

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（省、市等名称）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，在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《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、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管理规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（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 （市级牵头部门签章）

（运营主体单位法人签章）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

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主体 | 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等级 | □普通 □远程 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车辆 | （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安全员 | （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路段 | （须依次列出，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） |
| 转场路段 | （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）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项目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
| 示范运营收费标准 | （开展示范运营的填写） |